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2019年度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2019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管亚梅	10	3	7	0	0	否	2
黄 辉	10	3	7	0	0	否	2
涂 勇	10	3	7	0	0	否	2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一）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拟审议事项的事前同意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审阅了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提交的相关议案，并就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和询问。本人同意将下列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讨论：

- 1、《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该预案是合理的;

2、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3、本人同意《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独立意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

2、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3、本人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经审阅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与安徽红太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和《水、电、汽供应协议》、公司与安徽世界村功能饮品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等相关资料,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

行的，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人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公司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执行，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原则，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2018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公司批准的与子公司互保额度为33.70亿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2.67%；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互保金额为13.95亿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08%。

（2）公司批准的与南一农集团互保额度为20.00亿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3.13%。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南一

农集团的担保金额为18.68亿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28%。

(3) 公司批准的与红太阳集团互保额度为10.00亿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56%。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红太阳集团的担保金额为9.98亿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52%。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已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独立董事关于确定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独立意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公司及子公司的互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循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互保事项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的互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人同意将《关于确定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审计过程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本人同意将《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报告期内三会决策程序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进行了了解,认为公司内部  
控制体系贯穿于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运营  
的各项业务环节,能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符合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2、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  
公司对子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  
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具有  
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本人同意《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

**(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  
酬的独立意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绩效考核机制,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无异议;

3、本人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  
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独  
立意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本次增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  
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增资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其交易价格是客观

合理的，增资前后重庆华歌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本次增资符合公司产业链战略布局和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4、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的独立意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公司本次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以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2、执行新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经审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禁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违规事项，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有关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and 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概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项目必要性、可行性等做出了充分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5、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效地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6、公司制定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供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后认为，该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证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根据 2018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9 年 1 月新颁布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19 年 4 月修订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团队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团队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充分征求了员工的意见，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

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能够有效调动经营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内部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原则，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 公司批准的与子公司互保额度为452,0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7.46%；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互保金额为143,204.56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的30.88%。

(2) 公司批准的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互保额度为200,0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3.13%。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南一农集团的担保金额为155,767.4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59%。

(3) 公司批准的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集团”)互保额度为100,0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56%。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红太阳集团的担保金额为84,799.5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29%。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已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八)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2、执行新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十九)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2、执行新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是根据当前农药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产融战略、募投项目进程和调整融资方式需要及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而作出的审慎决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二十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以为公司实施发展战略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优化融资结构，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独立董事关于与央企上市公司合资设立绿色农药跨境供应链公司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本次红太阳与中农立华、张爱娟为主体的经营团队共同投资设立中农红太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红太阳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程

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红太阳章程》的规定；且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红太阳长远发展利益，符合红太阳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红太阳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红太阳与中农立华、张爱娟为主体的经营团队共同投资设立中农红太阳，将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利于提升红太阳利用产品、市场、资本、品牌叠加、人才、机制、模式等优势，符合红太阳全体股东的利益。

3、我们一致同意红太阳与中农立华、张爱娟为主体的经营团队共同投资设立中农红太阳这项利国、利民、利环境和利发展国际绿色农业友好的资源整合、轻资产大回报投资。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9年，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业务交流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和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了解，保持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联系，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我们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时更新知识，尤其注重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参加培训以及自我学习，不断提高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3、我们通过公开的信息关注到公司大股东股票质押比例较高，同时大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和冻结情形，我们本着负责的态度提醒相关

股东和公司妥善解决。在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后，我们要求公司督促相关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 **五、对公司2019年度年报审计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19年年报审计中积极履行了职责，积极与公司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年审会计师沟通。我们认可，因疫情影响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年报报告延期披露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认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意见。

#### **六、其他事项**

对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进行调研和考察，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2019年，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我们在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20年我们将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继续以忠实、勤勉、独立、公正为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管亚梅

\_\_\_\_\_  
黄辉

\_\_\_\_\_  
涂勇

**2020年6月29日**